

无锡市水利局

锡水行审函〔2020〕19号

关于新八路与南横街交叉口东北侧地块 水利意见的函

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滨湖分局：

你单位《关于申请新八路与南横街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水利意见的函》（锡自然资规滨函〔2020〕6号）收悉，根据无锡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的《无锡市区水系规划》和《无锡市太湖新城水系规划（2013-2020）》，并征求滨湖区水利局的意见，现将新八路与南横街交叉口东北侧地块有关水利规划要点函告你单位：

- 1、地块地面高程及排水应考虑区域最高行洪水位。
- 2、地块南侧、西侧分别涉及规划新开河道后王村浜、葛埭路河，地块内部有现状河道后王村浜、吴巷前浜。

后王村浜（新开河道）规划断面标准为：底高程吴淞1米，河底宽5米，河口宽15米，边坡1:1.5，仿木桩护岸，两侧河道保护范围10米。葛埭路河规划断面标准为：底高程吴淞1米，河底宽5米，河口宽15米，边坡1:1.5，直立护岸，两侧河道保

抄送：滨湖区水利局

护范围 10 米。地块开发建设应按河道规划断面标准进行控制，确保符合水利要求。

地块内部现状河道后王村浜、吴巷前浜为规划填埋河道。地块开发建设时，应确保区域水系沟通，水域面积不减小及河道行洪断面不缩减，方可进行填埋。

3、河道管理范围内（河道堤防背水坡脚或河口线外 10 米）不得建设固定建筑物、构筑物及管线。

4、生产建设单位在地块开发建设过程中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

（此件仅作为地块出让水利意见，不作为行政许可决定。联系人：杨国良，电话：18921151217）

特此函告。

